

遗失声明

敖汉鑫岩碎石有限责任公司(代码 91150430578856067D) 遗 失 公 章一枚,声明作废●王守占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证号:内交运管许可通辽市字开 150523009784 号,声明作废●郑艳广遗失车牌号为蒙 A88476(黄色)的道路运输证,证号:内蒙古交运管呼字 150121015280 号、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康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许可证号蒙 DA7101642,声明作废●包头市永宏物流有限公司蒙 B99892 营运证丢失,15020705761,包头市易路达物流有限公司蒙 BG167 营运证丢失,1502077546,蒙 B92401 营运证丢失,15020776271,蒙 B92339 营运证丢失,15020776211,蒙 B8C58 营运证丢失,15020705531,蒙 B41168 营运证丢失,15020775461,办理注销,特此声明。●杨佳豪遗失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学号 2230080227,声明作废●回民区杨德华饺子馆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2150103MA0PLAX01M,声明作废●高玉英(身份证号 152825196412250026)遗失万铭地产上东领海小区上东 A 一单元 1102 房屋购房收据(收据号 0007200,金额 2913 元;收据号 00022181,金额 651248 元。购房总计 654161 元)以上收据自登报之日起作废●内蒙古如意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遗 失 公 章 一 枚 , 编 号 1506220002798,声明作废●内蒙古飘彩广告制作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及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1150102MACJ058869,声明作废●范祺祺遗失内蒙古医科大学卫生管理学院学生证,学号:2021050178,声明作废●内蒙古枫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码 91150105MA7YPW8T23) 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张二卫(身份证号 152628195102252214) 遗失购买丰镇市凯密斯公馆 160 号车库 58.47 平方米的收据,特此声明●本人 洪 梦 琪 (身 份 证 号 152624198911150021)、田宸睿(身份证号 150103199102110111)不慎将伊泰·华府瑞吉(东区)1-1-402 预约金收据丢失,收据号 HFRJ002938,金额 5 万元,特此声明作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无关。●鄂尔多斯市雄伟商贸有限公司(代码 911506025788918153) 遗 失 公 章 一 枚,声明作废●内蒙古疆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代 码 91150105MA13U3HU76) 遗 失 公 章 一 枚,声明作废●杨忠馨(身份证 152223195701147324) 遗 失 呼 和 浩 特 恒 大 御 府 6-1003 号 房 认 购 书 (认 购 书 编 号 G9578732), 由 此 造 成 的 一 切 后 果 与 呼 和 浩 特 市 恒 源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无 关, 声 明 作 废 ● 内 蒙 古 诚 投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遗 失 公 章 (编 号 15029110006803) 一 枚, 声 明 作 废 ● 内 蒙 古 中 农 硅 肥 应 用 研 究 所 遗 失 民 办 非 企 业 单 位 登 记 证 书 副 本 , 代 码 52150000MJ2214570D, 声 明 作 废 ● 内 蒙 古 斯 煤 商 贸 有 限 公 司 遗 失 合 同 专 用 章 (编 码 15060210049544) 及 公 章 (编 码 15060210049541) 各 一 枚 , 声 明 作 废 ● 冯 永 凤 (身 份 证 号 : 152628197811172945) 遗 失 呼 和 浩 特 恒 大 御 府 16-1-1001 房 收 据 (编 号 0000158, 金 额 742391 元), 由 此 造 成 的 一 切 后 果 与 呼 和 浩 特 市 恒 源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无 关, 声 明 作 废 ● 鄂 尔 多 斯 蒙 通 机 动 车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代 码 91150622MA13PLK61J) 遗 失 公 章, 声 明 作 废 。 ● 呼 和 浩 特 市 泰 盛 新 技 术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911501007201296036) 公 章、财 务 章 丢 失, 声 明 作 废 ● 鄂 尔 多 斯 市 优 佳 未 来 教 育 培 训 学 校 有 限 公 司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150602MA0PRFW52H) 遗 失 公 章 和 财 务 章, 声 明 作 废 ● 鄂 尔 多 斯 市 海 跃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遗 失 公 章 (编 号 1506270041313) 一 枚, 声 明 作 废 ● 中 共 乌 审 旗 非 公 有 制 经 济 组 织 和 社 会 组 织 工 作 委 员 会 遗 失 开 户 许 可 证 , 核 准 号 :J2057000842801, 开 户 行 : 中 国 建 设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乌 审 旗 支 行 , 账 号 : 15050168900800000643, 特 此 声 明 ● 扎 兰 屯 市 新 鸿 福 粮 店 不 慎 遗 失 银 行 开 户 许 可 证 , 核 准 号 : J1963000280401, 账 号 : 150420122000000003225, 开 户 行 : 扎 兰 屯 中 央 路 农 村 信 用 合 作 社 , 声 明 作 废 ● 准 格 尔 旗 绿 艺 园 林 绿 化 有 限 公 司 遗 失 公 章 , 代 码 : 91150622MA0NA9U83Y, 声 明 作 废 ● 吕 占 元 将 土 默 特 左 旗 白 庙 子 镇 四 德 堡 村 民 委 员 会 土 地 24.12 亩 的 土 地 确 权 证 遗 失 , 土 地 确 权 号 150121104220000100J, 声 明 作 废。

公告

包头市明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因下列车辆车主不来年审、年检,且联系不到车主,现公司解除挂靠关系,将下列普通货物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车牌号蒙 BX712 挂、蒙 BW132 挂、蒙 B75720、蒙 B71939、蒙 B71585、蒙 B71461、蒙 B71224、蒙 B70425、蒙 B70237、蒙 B68173、蒙 B66689。

包头市明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

我公司以下挂靠车辆:蒙 BZ541 挂、蒙 BP350 挂、蒙 B99495、蒙 B94142、蒙 B93524、蒙 B92423、蒙 B91012、蒙 B8F14 挂、蒙 B89798、蒙 B84633、蒙 B88564、蒙 B87270、蒙 B6A31 挂、蒙 B86860、蒙 B82824、蒙 B82783、蒙 B82750、蒙 B82152、蒙 B79284、蒙 B78745、蒙 B78231、蒙 B78024、蒙 B76832、蒙 B76645、蒙 B72970、蒙 B6B87 挂、蒙 B6B85 挂、蒙 B6B82 挂、蒙 B6B81 挂、蒙 B6B80 挂、蒙 B6B64 挂、蒙 B64289、蒙 B61540、蒙 B59201、蒙 B1B69 挂、蒙 B86551。因多次与车主联系未果,不来公司参加安全培训和学习,违法道路交通法律、法规,不参加年审、年检。公司声明解除挂靠关系,登报声明注销。以上车辆发生的事故、经济纠纷等一切法律责任与我公司无关。

包头市利隆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

注销声明

包头市橄欖绿运输有限公司以下车辆由于长期未按时年审严重影响公司年检业务,因此申请登报注销。请车主在见报之日起 30 日内到公司办理否则按自愿注销处理。蒙 B73299、蒙 B71733、蒙 B71728、蒙 BZ508 挂、蒙 B72864、蒙 B74725、蒙 B74898、蒙 B76997、蒙 B77044、蒙 B77739、蒙 BF508 挂、蒙 BF771 挂、蒙 BF862 挂、蒙 BH761 挂、蒙 BH965 挂、蒙 BJ359 挂、蒙 BJ241 挂、蒙 BJ415 挂、蒙 BJ284 挂、蒙 BK466 挂、蒙 BK573 挂、蒙 BK759 挂、蒙 BM331 挂、蒙 B53654、蒙 B53771、蒙 BN021 挂、蒙 B53804、蒙 BN101 挂、蒙 BN440 挂、蒙 BN524 挂、蒙 B54566、蒙 B55340、蒙 B56140、蒙 B57181、蒙 BQ228 挂、蒙 B57418、蒙 BQ341 挂、蒙 B57600、蒙 B57624、蒙 BQ892 挂、蒙 BR203 挂、蒙 BR386 挂、蒙 B59004、蒙 BS057 挂、蒙 BS438 挂、蒙 B59450、蒙 B60044、蒙 BT840 挂、蒙 B61047、蒙 B61525、蒙 BU176 挂、蒙 BU226 挂、蒙 BU450 挂、蒙 B62259、蒙 BU685 挂、蒙 B62271、蒙 BU778 挂、蒙 BU968 挂、蒙 B63722、蒙 BV823 挂、蒙 B63948、蒙 B63694、蒙 BW394 挂、蒙 B64788、蒙 B66650、蒙 B67336、蒙 B67420、蒙 B68864、蒙 BX198 挂、蒙 BX381 挂、蒙 B70503、蒙 B71356、蒙 BH289 挂、蒙 B83300、蒙 B60071、蒙 BK555 挂、蒙 BS982 挂、蒙 BX467 挂。

债权转让通知书

贾国彪、周宏发: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你二人向我购买塑料管、管件等材料,所欠我的材料款 139274 元,你方所有欠款未清偿完毕。本人已经依法将对你们享有的全部债权及所有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王春辉。请你方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王春辉履行所有欠款。

通知人:左龙
2024 年 6 月 20 日

《内蒙古冀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子王旗绿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3l92uuEUQHfVbXVoXy - aMw? pwd=8bol。2.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索取纸质报告书直接联系建设单位。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影响范围内的相关单位,团体和个人等。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RBySGDdpG6Assv09MNvuOA? pwd=d2os。提取码:d2os。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8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六、联络方式。建设单位名称:内蒙古冀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田渝飞。联系电话:15832982310 邮 箱 : jizhongxin-neng0304@163.com。

内蒙古冀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

召回公告

广大消费者:

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生产的韩二哥酸菜,数量,100 袋,每袋 500 克,经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发现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规定,本着对消费者高度负责的态度,现我公司做出召回处理,召回范围,包头市青山区,召回期限 20 个工作日,既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请包头市永盛成百货有限责任公司青山万达店超市,立即停止,该批次产品的销售,相关消费者请与销售商取得联系,凭销售小票办理退货换货手续,请配合,谢谢大家。召回等级二级,公司名称:内蒙古伟扬食品限公司,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王老大大开发区,联系电话:18004723888,负责人:韩勇军。

内蒙古伟扬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

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青春塔煤矿塌陷区土地治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示如下: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网络平台及报纸公开,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联系建设单位。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1、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2、主要事项。(1)对本工程建设内容的意见和建议;(2)对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3)对本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四,报告简本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hvRJswbTM9az - ZHLNukxA 提取码:mgY9。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来访谈等各种方式,将对本工程环境影响的看法和意见及时反映给建设单位。为便于进一步沟通,交流和反馈,希望大家在发表意见时尽量提供自己的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联系人:郭园。联系方式:13722193241。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

内蒙古中泰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 万吨/年废盐绿色循环处置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将报告书编制的有关内容及评价结果第二次公告如下: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的方式和途径。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5bX - Na_EQUL7yo1_TBnFdQ? pwd=auhe 提取码:auhe。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周边的住户,单位。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方式:建设项目环评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h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 - 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办法:1、下载并填妥公众意见表,发至邮箱:115200725@qq.com2、填写纸质公众意见表并投递意见箱;地址:内蒙古中泰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反映意见和建议。六,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内蒙古中泰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蒙总。联系电话:15147882117。

内蒙古中泰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